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板建簡字第6號

原告 時工分設計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古家銘

訴訟代理人 陳育廷律師

被告 塗藝間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朕豪

訴訟代理人 張家銘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定金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肆萬陸仟伍佰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拾肆萬陸仟伍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13年10月24日委請被告承作油漆工程（下稱系爭工程契約），原告並依系爭工程契約給付定金新臺幣（下同）346,500元（下稱系爭款項）予被告，嗣兩造於114年3月14日至工程現場勘確，即約定被告於同年月24日進場施作，預定工期為6週；詎料，被告進場施作後屢屢表示現場作業不便，而於114年4月23日以LINE向原告提議解約及退還款項，原告隨後表示同意，並告知將由其他包商協助處理，被告也再度表示「好的」確同意，是兩造間

就系爭工程契約業已合意解除，被告自應退還系爭款項，爰依解除契約及終止契約後請求返還不當得利，及民法第502條第2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二、被告則以：系爭工程係因可歸責於原告事由而不能履行，原告請求返還系爭款項並無理由，且兩造並未就解除系爭工程契約達成合意，兩造雖曾就退款事宜進行溝通，然於協商過程中，原告對被告所提出退款數額192,550元既已明確表示反對，顯見兩造對解約之核心對價條件即金額，並未達成合意，既兩造對如何回復原狀、應退還之具體價數額皆無共識，自無成立合意解除之空間，原告僅憑兩造曾有退款協商之片段紀錄，即主張兩造已達成解除合意，顯然混淆和解磋商與意思表示一致之法律界限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系爭工程契約是否已經兩造合意解除？

兩造間於前開時間成立系爭工程契約，原告並已給付系爭款項予被告等節，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73至74、92頁），是就此部分事實，首堪信為真正。原告另主張系爭工程契約業經兩造合意解除等語，則為被告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是本件應審酌者為：(一)系爭工程契約是否已經兩造合意解除？(二)原告請求被告返還系爭款項有無理由？茲分述如下：

1.按契約合意解除，係契約雙方當事人，依合意訂立契約，使原有契約之效力歸於無效，亦即以第二次之契約解除原有之契約（第一次之契約）。依契約自由原則，契約之雙方當事人雖得再訂契約，使原屬有效之契約歸於無效，惟其成立要件仍應依民法第153條之規定定之。而依該條規定，當事人對於契約必要之點（原素或要素）必須意思表示一致，契約始能成立。其意思表示固不以明示者為限，默示之意思表示亦包括在內。惟所謂默示之意思表示，必須依表意人之舉動

01 或其他情事，足以推知其效果意思且無其他反證者，始足當
02 之。且解釋默示意思表示，亦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不能拘
03 泥於其外部之舉動或其他情事，此觀民法第98條規定自明；
04 又意思表示解釋之客體，為依表示行為形諸外部之意思，而
05 非表意者之內心意思（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1582號、11
06 1年度台上字第870號民事判決意旨可供參照）。

07 2.經查，被告於114年4月23日以施工現場木作延遲，向原告表
08 示其要於原告要求完工日期即同年5月16日較困難，遂向原
09 告提議「看是不是我來做退款，讓公司也比較舒服安心點，
10 時間上以目前來看5/16真的滿拚的」、「款項的部分我先
11 退，讓您們好處理，若您們油漆救火比較順暢，先讓你們安
12 排工期會比較順，我全力配合辦理」，而經原告於同日回覆
13 「就先進行退款，我請我油漆去處理」，被告則以「好的，
14 帳戶再麻煩，我先處理給你們。」，原告隨即傳送存摺帳戶
15 照片予被告等情，有原告提出之兩造LINE對話紀錄在卷可憑
16 （見本院卷第105至107頁），嗣於114年5月13日原告詢問被
17 告「請問款項處理了嗎？」，而經被告回覆表示「總監，我
18 目前金流有困難，材料也都已經備貨，可以給我一點時間好
19 嗎」、「是不是可以像你上次說的這金額我能留到你們下一
20 場」、「真的給我們機會服務看看，也想請你們協助」、「
21 「我目前金流真的返還不了，可不可以請您們和老闆討論一
22 下」等語，原告再於114年6月17日向被告詢問「這週內再麻
23 煩先處理款項，已經拖遲一個多月了，合作的事之後再討
24 論」時，經被告回以「我盡速處理，我這週先處理返還一半
25 給您們，我將當時的備料處理一下，後續盡快完成該返還的
26 款項，款項追款順利，能在這周處理完盡速處理完成，請多
27 協助了，總監這邊是否能讓我們保留五萬的部分，先做我們
28 當時候已有出工以及耗損的部分。」等詞，亦有原告提出之
29 兩造間LINE對話紀錄附卷可憑（見支付命令卷第21、27
30 頁）。

31 3.是觀諸兩造間前開對話紀錄所示，系爭工程契約係由被告先

01 行提出是否由其退款之建議，而有向原告表示合意解除契約
02 之要約，原告則回覆「就先進行退款，我請我油漆去處
03 理」，並隨即依被告要求提供退款帳戶資料，被告復回覆
04 「好的，帳戶再麻煩，我先處理給你們。」等語，是依兩造
05 當時客觀之外部表示觀察，被告提出退款之建議時，並未表
06 示退款尚須扣除已支出之材料、工資或其他成本，亦未附加
07 任何返還金額尚待另行協議或計算等條件；原告則基於被告
08 所提出之退款建議，逕行提供帳戶資料，表示同意由被告返
09 還款項並解除契約，足認兩造就解除系爭契約及返還原告已
10 給付款項之內容，已達意思表示一致，難認有何被告辯稱兩
11 造間就返還金額之必要之點未達合意之情形。

12 4.何況，被告於前開提出解除系爭工程契約建議後約兩月內，
13 於114年5月13日及同年6月17日兩造後續對話中，被告亦僅
14 有表示因目前金流困難，請求原告給予時間，並稱可先返還
15 一半款項、其餘款項再陸續返還等語，均僅表示有返還時程
16 及履行方式之困難，並非主張其僅負返還部分款項之義務，
17 於此期間亦從未表示退款金額應扣除已支出之材料費、施工
18 成本或其他費用，更可據此客觀情狀推認，被告提出解除契
19 約建議時，其外部表示之意思即為返還系爭款項，蓋倘被告
20 於提出退款建議時，本意即非返還全部已收款項，而係欲扣
21 除其已支出之相關成本，衡情自應於提出解除契約之同時或
22 密接時間內一併向原告說明，始符合一般交易常情；然被告
23 當時並未為此表示，反於原告提供帳戶後即表示將先行辦理
24 退款，其外部表示足使一般人信賴其所稱「退款」，係指返
25 還原告先前已支付之全部款項。是原告此部分主張，堪以採
26 信。

27 5.至被告嗣後始主張應保留部分款項，以作為其已出工、備料
28 及耗損之費用，並與原告就扣除金額進行協商，核其性質應
29 屬兩造於合意解除契約成立後，就返還金額另行變更或重新
30 約定之磋商。惟該後續協商既未經兩造達成意思表示一致，
31 自難認已成立變更原合意解除內容之新契約，自仍應以兩造

01 先前已成立之合意解除契約內容為準。

02 6.是綜以前開事證，原告主張系爭工程契約業經兩造於114年4
03 月23日合意解除等情，堪信為真正。被告前開所辯，難以憑
04 採。

05 (二)原告請求被告返還系爭款項有無理由？

06 1.按契約經雙方當事人合意解除後，其原先存在之契約關係即
07 告消滅，當事人因契約所受領之給付，已失其法律上原因，
08 自應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互負返還義務。查兩造就系爭工
09 程契約業已於114年4月23日達成合意解除，已如前述，則被
10 告受領原告所給付之系爭款項，於契約解除後即失其受領之
11 法律上原因。至被告雖於訴訟中辯稱其已支出材料、人工及
12 備料等成本，應自返還金額中扣除，然被告於兩造合意解除
13 契約時，並未就退款須扣除相關費用附加任何條件，且兩造
14 嗣後雖另就保留部分款項再行協商，然未達成意思表示一
15 致，已如前述，自無從據以認定兩造已另成立變更返還範圍
16 之合意。

17 2.是以，被告既因系爭工程契約之解除而受有保有系爭工程款
18 之利益，而原告則受有已支付系爭款項而未獲履行契約之損
19 害，且被告繼續保有系爭款項已欠缺法律上原因，原告依民
20 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其所受領之系爭款項，自屬
21 有據，應予准許。

22 四、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79條，請求被告應給付346,500元及自
23 支付命令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8月31日（見支付命令卷第
24 6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
25 予准許。

26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依簡易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27 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
28 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相當之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9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30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3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
0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03 法 官 白承育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
10 書記官 施佩伶